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輔導成效評估作業說明

中市教學字第 1100025253 號 110 年 4 月 16 日修訂版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瞭解並評估學校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為人之後續輔導成效，特訂定本作業說明。

二、本作業說明之用詞定義如下：(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

(一) 學校：指本府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二)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三)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四)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五)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以下簡稱校園性別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三、學校作業程序

(一) 學校發生校園性別事件，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並於處理完成後將事件申請單或檢舉單、各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並註明性別及其比例)、調查報告等相關文件上傳至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覆填報系統(網址：<https://csrcahb.moe.edu.tw/index.php?target=login.php>)。

(二) 針對調查後認定行為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經本局於上開系統同意結案後，由學校依案件性質逐案填列「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輔導成

效評估表暨相關紀錄摘要表」(以下簡稱評估表，如附件)，先由學校性平會依據本作業說明之結案條件進行初評，經學校性平會審核決議為符合結案條件，再送本局進行審查。

- (三) 每季由學校彙整當季評估表，於規定之當月份(3、6、9、12月)1日前經相關人員核章後，以紙本併同電子檔免備文經本局移送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進行審查後，彙提臺中市性平會防治調查組輔導成效評估表討論會議核備。
- (四) 每季案件經審查及核備後，由本局提報臺中市性平會，經決議持續列管並追蹤輔導之案件，學校仍需依決議辦理及提送評估表，至經同意結案為止。

四、結案條件：需完成下列2項始得結案。

- (一) 相關輔導措施均已實施完成。
- (二) 行為人已達3個月以上未再發生相同行為問題。

五、其他注意事項：學校發生之案件為2位(以上)行為人且分屬不同學校者，行為人之學校需分別填列評估表，並於「校安通報序號」欄位加註跨校學校之通報序號，俾利本局進行併案審核。

六、本作業說明未盡事宜，由本局適時以公函函布並於本局網站公告之。